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53279號

主旨：公告「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89年3月15日（89）環署綜字第0013833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以89年3月15日以（89）環署綜字第0013833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於102年4月8日以交總字第1020010357號函送「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署。本案奉行政院核定同意廢止，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案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35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並同意增列審查結論一，本署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 沈世宏